



基督徒是甚麼？

經文：徒11:19-26

引言：

簡述本段經文的事件背景。

一．世人對基督徒的誤解

世人一般以為有以下表現的就是基督徒：

1. 作禮拜，有宗教，信神的。
2. 禱告讀經的。
3. 奉獻。
4. 受洗領聖餐。
5. 家人有人信主的。

以上這些雖然是基督徒應有的表現，但有這些不等於就是基督徒。正如人類有四肢五官，但不能說有四肢五官的就是人類，許多動物也有四肢五官。人之所以為人，是除了這些以外，還有別的東西，如靈，德行等。基督徒也是這樣，除了上述的表現以外，還有其他。

二．怎樣才能算為基督徒

1. 相信接受傳道人所傳講的主耶穌。有三要點：

- a. 主耶穌是神的兒子，完全聖潔無罪(約20:31)。
- b. 主耶穌是人類罪惡的替死者。人接受祂的替死，罪必得赦免(羅4:25)。
- c. 主耶穌從死裏復活勝過死亡，叫人稱義，叫相信的人得神的生命。

2. 歸入基督耶穌(11:21)。即與耶穌建立關係。

- a. 接受耶穌為主，管理自己的一生，生活，思想，行為。
- b. 順服主耶穌的一切命令旨意(11:24)，歸服祂。成為耶穌的一分子，在祂的工作，聖潔，公義，智慧上有分(林前1:30；西2:9-10)。

3. 是耶穌的門徒(11:26)。即耶穌的學生。

- a. 學習耶穌的愛心。愛神，愛人(約13:34-35)。
- b. 學習耶穌的聖潔。不沾罪，在神面前能坦然無懼(帖前4:3,7)。
- c. 學習耶穌的謙卑柔和(太11:28-29)。不高抬自己，只高舉主，並忍受罪人的頂撞。

三．基督徒的真義

1. 就是跟從基督的人。基督到哪裏，我們也去那裏。
2. 就是有基督的人。基督常在我們的心裏，我們也在祂裏面，有主同在。
3. 是基督的代表。有基督的樣式，到處作基督的見證，引人歸向基督，例如使徒行傳3章瘸子信主的經過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